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4)環署綜字第 五二四二一 號

主 旨：公告「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各點：

一、本計畫挖填土方，雖預估平衡，惟分區開發是否平衡，應依據各區挖填土方
量分別計畫，並評估土砂流失及訂定防制措施。

二、本計畫部分區域填土方高度達五至七公尺，對地形地貌改變甚大，應研提避
免大幅填方之替代方案。

三、基地東側鄰界水稻田，為避免原有灌溉溝渠功能受基地開挖擾動影響，應評
估提出有效防制措施，並徵詢當地農田水利管理單位意見。

四、本計畫規劃於基地中央整治山溝，應進一步評估其功能，並分析排水對原有
溝渠負荷及對八連溪中、下游之影響。

五、基地之道路出入口數及其寬度是否符合規定及安全性，且應評估對週邊交通
負荷之影響。

六、施工期間之用水來源應敘明。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又各項污染防制（治）
計畫內容及減輕對策亦應補充。

七、基地東北方最低處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提出考慮季節風向之臭味防制
措施。

八、本計畫之實驗室廢液，應妥善處理。